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本级）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本级）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本级）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本级）2023 年度部

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本级）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武汉市黄陂区委办公室《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陂办文〔2019〕18号），部门主要 职能如下：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拟订全区医疗保障制度 相关的规范性文件、规划、措施等，并组织实施。

2、监督管理全区医疗保障基金，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 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编制区本级 医 疗保障基金预决算草案并组织基金预算的执行。

3、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 拟订有关规范性文件，落实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 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 调整机制。健全完善职工大额医疗保险、居民大病保险、医疗 救助等制度，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

4、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 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落实动态调整 机 制。

5、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

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落实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6、贯彻国家、省、市关于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

7、组织落实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险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8、负责全区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贯彻执行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对外合作交流。承担全区医疗保险经办事务。

9、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合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0、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本级）纳入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管理，我单位是独立核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23.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9.1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69.6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8.3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6.3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823.49	本年支出合计	58	823.4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 计	31	823.49	总 计	62	823.4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行=（1+2+3+4+5+6+7+8）行； 31行=（27+28+29）行；

58行=（32+33+...+57）行； 62行=（58+59+60）行。

二、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823.49	823.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14	29.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14	29.1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0	3.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14	17.1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00	9.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69.67	769.67					
21004	公共卫生						308.46	308.46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08.46	308.4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12	24.1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12	24.12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437.09	437.09					
2101501	行政运行						182.52	182.52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4.57	254.57					
213	农林水支出						8.34	8.34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8.34	8.34					
213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34	8.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35	16.3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35	16.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35	16.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三、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 计			823.49	265.82	557.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14	29.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14	29.1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0	3.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14	17.1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00	9.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69.67	220.33	549.34			
21004	公共卫生		308.46		308.46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08.46		308.4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12	24.1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12	24.12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437.09	196.21	240.88			
2101501	行政运行		182.52	182.52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4.57	13.69	240.88			
213	农林水支出		8.34		8.34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8.34		8.34			
213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34		8.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35	16.3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35	16.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35	16.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23.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9.14	29.1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69.66	769.6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8.34	8.3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6.35	16.3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823.49	本年支出合计	59	823.49	823.4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823.49	总 计	64	823.49	823.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823.49	265.82	557.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14	29.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14	29.1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0	3.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14	17.1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00	9.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69.67	220.33	549.34
21004			公共卫生	308.46		308.46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08.46		308.4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12	24.1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12	24.12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437.09	196.21	240.88
2101501			行政运行	182.52	182.52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4.57	13.69	240.88
213			农林水支出	8.34		8.34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8.34		8.34
213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34		8.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35	16.3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35	16.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35	16.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5.1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10	310	资本性支出	1.98
30101	基本工资	37.24	30201	办公费	3.7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28
30102	津贴补贴	98.11	30202	印刷费	0.2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25.21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7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78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64	30206	电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80	30207	邮电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91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8	30211	差旅费	0.02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4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64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8.0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0.62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2.6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26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23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4			
人员经费合计		255.75	公用经费合计					10.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 栏各行；3栏各行=(4+5) 栏各行。

备注：本单位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备注：本单位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 (2+3+6) 栏；3栏= (4+5) 栏；7栏= (8+9+12) 栏；9栏= (10+11) 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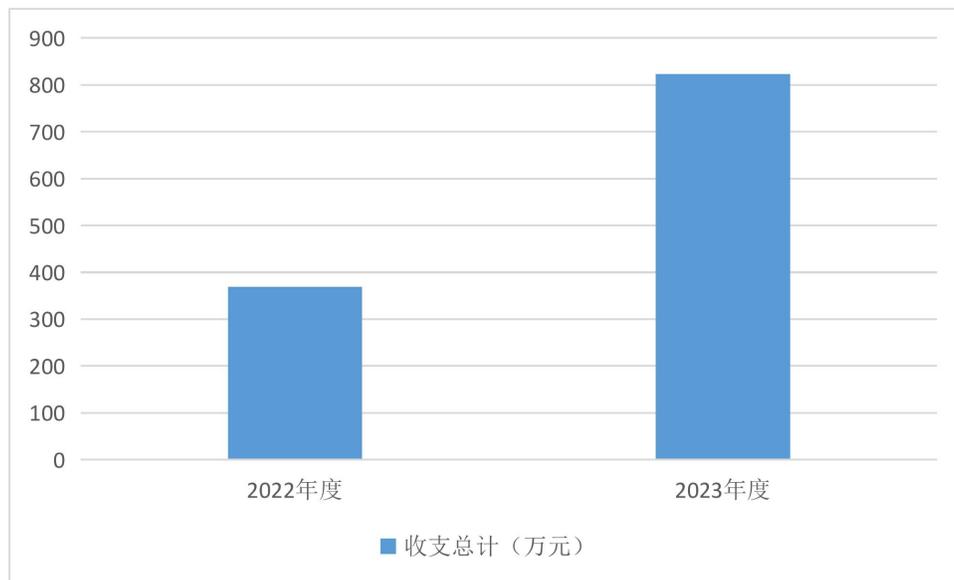
备注：本单位 2023 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823.4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54.09，增长 122.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较上年增加了天河海航方舱医院防疫物资采购和城乡居民医保参保工作经费两个项目经费。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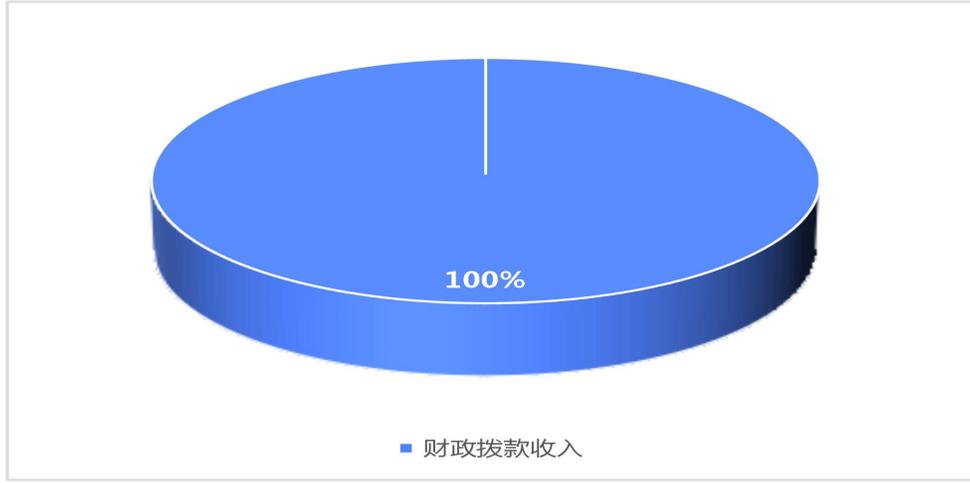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823.4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454.09 万元，增长 122.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较上年增加了天河海航方舱医院防疫物资采购和城乡居民医保参保工作经费两个项目经费。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23.49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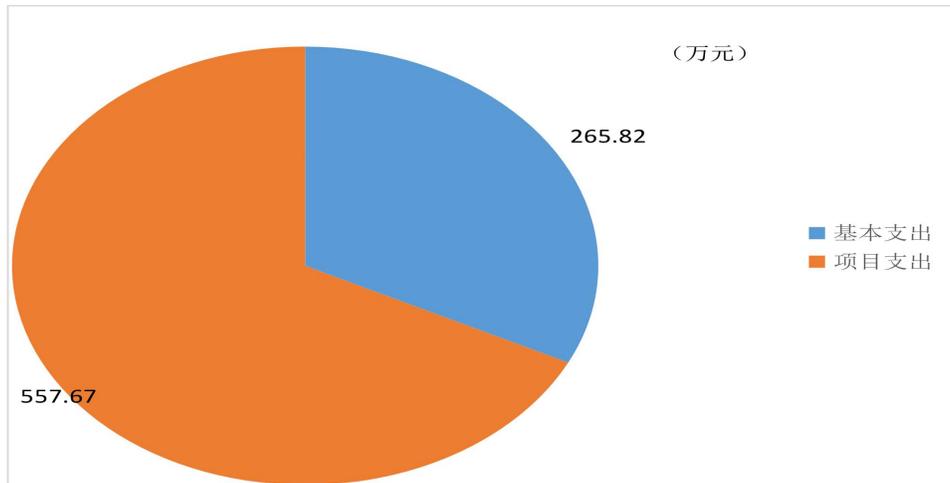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823.4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454.09 万元，增长 122.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较上年增加了天河海航方舱医院防疫物资采购和城乡居民医保参保工作经费两个项目经费。

其中：基本支出 265.82 万元，占本年支出 32.3%；项目支出 557.67 万元，占本年支出 67.7%。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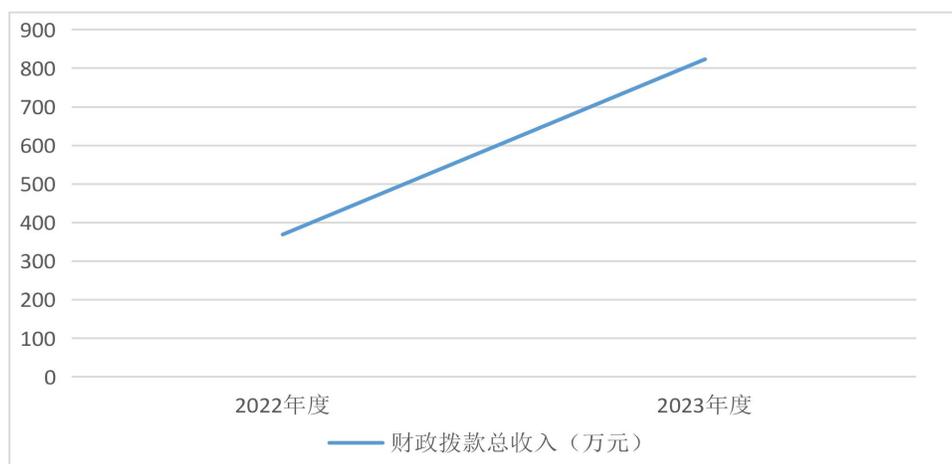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823.4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54.09 万元，增长 122.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较上年增加了天河海航方舱医院防疫物资采购和城乡居民医保参保工作经费两个项目经费。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23.49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454.09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较上年增加了天河海航方舱医院防疫物资采购和城乡居民医保参保工作经费两个项目经费。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23.4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54.09 万元，增长 122.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较上年增加了天河海航方舱医院防疫物资采购和城乡居民医保参保工作经费两个项目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23.4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14 万元,占 3.5%。主要是用于职工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费等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 769.67 万元,占 93.5%。主要是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和医疗保障管理事务等支出。

3. 住房保障支出 16.35 万元,占 2%,主要是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

4. 农林水支出 8.34 万元,占 1%,主要是用于驻村扶贫工作补贴。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823.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823.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预算为 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预算为 17.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预算为 9 万元,支出

决算为 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预算为 308.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8.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预算为 24.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预算为 182.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2.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预算为 254.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4.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预算为 8.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8.34 万元，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预算为 16.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65.8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55.7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10.0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本单位当年无因公出国(境)费。
2. 本单位当年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本单位当年无公务接待费。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单位）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08 万元，

等于全年预算数。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单位）2023 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对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金额 823.49 万元）及 4 个项目支出（金额 240.87 万元）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本次绩效评价设计了投入、过程、产出、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中各指标的重要程度，设定权重，最后根据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打分。

（二）绩效评价结果

1、综合评价结论

（1）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本级）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财务管理规范，会计账簿及原始凭证齐全，账实相符，会计信息真实地反映了财务收支状况，较好地执行了国库集中支付、收支两条线规定。同时在资产管理上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资产管理制度，做到了专人管理、专人负责，资料保

存完整，固定资产全部在使用，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

（2）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本级）2023 年度预算收支符合国家有关预算和财经法规的规定，会计处理符合会计法、相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切实做好了本部门预算编报的组织工作并严格执行。

（3）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本级）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均已完成，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2、综合评分结果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本级）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6.99 分，结果为优秀，其中：执行 20.00 分，产出 53.99 分，效益 16.00 分，满意度指标 7 分。

（三）存在的问题

1. 预算调整率过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2. 项目支出核算要更有针对性，更全面地反映项目支出的具体情况。

（四）改进建议

1. 强化项目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科学化、精细化程度，合理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合理测算预算资金量，减少预决算差异。

2. 加强项目支出管理，制订项目支出管理制度，明确职责和管理内容。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

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8.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

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 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2023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本级）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武汉市黄陂区委办公室《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 编制规定〉的通知》（陂办文【2019】18 号），部门主要职能如 下：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拟订全区医疗保障制度相 关的规范性文件、规划、措施等，并组织实施。

2. 监督管理全区医疗保障基金，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 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编制区本级医疗 保障基金预决算草案并组织基金预算的执行。

3.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拟订有关规范性文件，落实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 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 机制。健全完善职工大额医疗保险、居民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 制度，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

4.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

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落实动态调整机制。

5.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落实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6. 贯彻国家、省、市关于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

7. 组织落实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险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8. 负责全区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贯彻执行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对外合作交流。承担全区医疗保险经办事务。

9.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合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0.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由机关及下属 2 个二级单位组成其中：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2 个(含原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1 个)。

(三) 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总编制人数 62 人，其中：行政编制 7 人，事业编制 55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12 人)。在职实有人数 59 人，其中：行政编制 6 人，事业编制 53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12 人)。

离退休人员 9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9 人。

二、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

(一) 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体系。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机制，丰富城乡居民参保缴费便民渠道；改革职工医保个人账户，落实职工医保普通门诊统筹制度；加强慢性病、重症门诊保障力度，增强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功能；优化生育保险政策措施；推进职工医疗保险市级统筹；推进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s）付费结算；加强医保基金预算管理和风险预警，促进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发展，鼓励商业健康保险发展。

(二) 优化医疗保障协同治理体系。加强医保协议管理，持续推进多元复合式支付方式改革，支持“互联网+”医药服务发展。推进落实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和信用管理制度。

（三）推进医保服务窗口优化升级。按照《国家医保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医疗保障经办大厅设置与服务规范（试行）的通知》

《湖北省“十四五”医疗保障服务示范工程建设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推进全区医保服务窗口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从规范经办流程、提升经办业务水平、优化服务设施等方面发力，推行“一窗通办”，进一步提升医疗保障服务质效，提升医保经办部门形象，让参保群众享受更好的医疗保障待遇、更好的医保服务体验。

（四）加快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市级统筹。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做实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22〕36号）《全市做实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工作方案》通知要求，梳理现行政策，严格按照工作方案要求，结合工作职能和责任分工细化分解任务，稳妥推进工作，做好新旧政策的衔接过渡，加强舆论宣传和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保障现行职工医保运行机制与市级统筹工作的无缝衔接。

（五）健全医保基金监管体制机制。加强基金监督执法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和信用管理制度。加强医保基金监管队伍建设。提升依法依规监管能力，建立独立、高效、专业的执法队伍。建立医保信用评价管理机制，构建医保信用评价结果与医保费用结算挂钩的衔接机制，

积极推动将医保领域信用管理 纳入社会公共信用管理体系。加强对欺诈骗保的打击力度。优化 医保经办服务质效，提高群众医保待遇获得感。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绩效评价目的是通过对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的追踪问效，检查财政资金支出是否达到预期目标，为规范项目管理、优化支出结构、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提供参考依据。绩效评价的结果作为下年度预算安排的参考依据。

（二）绩效评价工作内容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包括预期产出和效果，以及预算执行等。

2.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三）绩效评价框架

1. 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遵循四项原则：科学规范原则、公正公开原则、分级分类原则及绩效相关的内容。

2. 评价依据

（1）《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鄂财绩发【2019】10号）

(2) 《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区直预算绩效评价和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陂财行资〔2024〕28 号）；

(3) 《黄陂区财政局关于批复黄陂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预算的函》（陂财预函【2023】18 号）；

(4)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财务会计资料及 2023 年决算等相关资料。

3. 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设计了预算执行率以及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 3 个一级指标，按照各指标的重要程度，设定权重，最后根据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打分。

4. 评价方法

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权重确定方面，指标采用财部

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结合绩效评价特点设置，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评分标准、实际完成值，综合打分。权重分配依据按各指标的重要性确定。

具体评价方面，主要采取对评价指标体系中的各项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与评价指标进行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评分结果分为优秀（90 分以上）、良好（85-90 分）、合格（60-85 分）、不合格（60）分以下四个等级。

具体如下：

评价计分结果	评价结果级别
90分--100分（含90分）	优秀
85分--90分（含85分）	良好
60分--85分（含60分）	合格
60分以下	不合格

（

（四）资料收集

根据《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区直预算绩效评价和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陂财行资〔2024〕28号）要求，以及本部门的实际情况，收集了包括绩效评价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等资料和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2023年财务会计资料及2023年决算等相关资料，便于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分析

（一）2023年度预算情况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2023年部门预决算编制是根据区财政局的要求编制的，编制的政策口径原则上是按照武汉市黄陂区财政局关于2023年区级财政预算编制政策口径

的相关规定执行，并结合国家和省、市政策调整要求口径做适当的调整。

根据《区财政局关于批复黄陂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预算的函》（陂财预函【2023】18 号）及 2023 年度区级预算一体化系统上线指标预算执行情况表，黄陂区医疗保障局(汇总)预算批复的部门 2023 年预算收入为 2,121.66 万元，全部是财政指标拨款，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121.66 万元；部门 2023 年预算支出为 2,121.6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08.66 万元，项目支出 513.00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6,990.75 万元，调整后的决算收入为 6,990.7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977.7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 13 万元)，决算支出为 6,990.7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 1,672.5 万元，项目支出 5,318.50 万元。

详见下表（以下金额单位为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2,121.66	6,977.75	一、基本支出	1,608.66	1,672.25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13	人员经费	1,519.41	1,609.55
二、上级补助收入	-	-	-日常公用经费	89.25	62.70
三、事业收入	-	-	二、项目支出	513.00	5,318.50
四、经营收入	-	-	-基本建设类项目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	-行政事业类项目	513.00	5,318.50

项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六、其他收入	-	-	三、上缴上级支出		-
			四、经营支出		-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支出经济分类		
			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合计	2,121.66	6,990.75
			工资福利支出	1,509.37	1,582.65
			商品和服务支出	68.04	805.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4.25	4,589.57
			其他资本性支出		13.50
本年收入合计	2,121.66	6,990.75	本年支出合计	2,121.66	6,990.75

(二)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 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2023 年度，黄陂区医疗保障局决算支出总额 6,990.7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582.6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05.0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89.57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13.50 万元。

2. 预算管理

(1) 收入预算执行情况：2023 年部门决算总收入 6,990.75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4,869.09 万元。

(2) 支出预算执行情况：2023 年部门决算总支出

6,990.75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4,869.09 万元。主要原因是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支出比预算支出增加。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会计账簿及原始凭证齐全，账实相符，会计信息真实。较好地反映了单位的财务收支状况。

3. 资产管理

黄陂区医疗保障局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资产管理制度，资料保存完整，固定资产全部在使用，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

4. “三公经费” 等一般性支出管理

黄陂区医疗保障局严格遵守中央 八项规定及相关要求，做到严格审批、严格标准，2023 年“三公经费”年度预算数为 0 万元，实际执行数为 0.00 万元。

5. 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黄陂区医疗保障局实际项目支出 5,318.50 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

2023 年，在省、市医疗保障局的坚强领导下，黄陂区医疗保障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保障服务民生为重点、以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为主线，不断提高医疗保障工作服务质量和水平。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医疗保险参保及待遇保障情况稳定。

2023 年全区城乡居民医保参保 79.86 万人，医保基金筹资规模达 7.91 亿元，较去年增长 3.4%。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 14.19 万人，新增参保人员 0.75 万人。落实医疗救助 151680 人次，金额 7894.91 万元。办理异地就医备案 3762 人，异地就医结算 48317 人次，医保基金支付 3866.69 万元。

落实推进医疗机构 DRG 付费管理。

2023 年我区 46 家定点医疗机构住院费用全部纳入 DRG 付费管理。4 月份，区医保局医药服务科对我区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院的 DRG 支付方式执行情况进行专题调研。6 月 29 日，召开区基本医疗保险按 DRG 付费政策培训及结算清算工作会，听取并收集医疗机构 DRG 运行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建议。规范运行 DRG 付费支付机制，提高医保基金的使用效率。

职工医保门诊统筹改革平稳推进。

在省、市医保局的精心指导下，职工医保门诊共济制度改革在我区平稳推进。一是组建宣讲指导队伍，及时印发门诊共济政策解读宣传资料 60 余万份，组织开展 100 余场次政策培训。二是建立定点医药机构包保指导机制，检查指导宣传是否到位、系统是否开通、处方是否畅通、购药流程是否便捷、药品是否齐全等。三是选派医保骨干到市医保局、区信访局信访接待中心参加接访接待。四是设置 4 部政策咨询和 1 部举报投诉专线电话，制定《区医保服务大厅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优化措施应急预案》，加强现场调度值守，自政

策实施以来未发生一起集访群访事件。

2023年2月1日以来截至12月，全区享受门诊统筹待遇150.65万人次，统筹基金支出14326.19万元，其中医疗机构37.15万人次，支出4818.36万元；药店113.5万人次，支出9507.83万元。

规范两定机构协议服务管理。

2023年，我区新增定点医疗机构12家，定点零售药店58家，解除33家定点医疗机构、9家定点零售药店医保服务协议，受理42家次两定机构医保信息变更。9月初，我局制定印发了《黄陂区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协议管理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方案》，9月11日至28日，开展定点零售药店协议管理全覆盖专项检查工作。通过现场检查发现有77家定点零售药店存在多项违规行为，按照《武汉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给予中止医保服务协议1个月的处理并在全区进行了通报。

落实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工作。

2023年，我局共计审批依申请救助80人，金额98.65万元。

目前在省医保信息服务平台中农村低保人员18896人，2023年全区农村低收入人口住院28822人次，住院费用总额22050.69万元，住院政策范围内费用20348.88万元，住院

政策范围内报销总额 18198.34 万元，住院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达到 89.43%。脱贫人口住院 12890 人次，总费用 9390.62 万元，其中政策范围内 8726.89 万元，医保住院政策范围内报销总额 7419.05 万元，脱贫人口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达 80.01%。

全区农村低收入人口门诊待遇享受情况：农村低收入人口大病、特殊慢性病门诊 59380 人次，门诊总费用 7372.91 万元，门诊政策范围内费用 7317.81 万元，政策范围内报销总额 6678.13 万元，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达到 91.26%。脱贫人口重症门诊 17074 人次，总费用 1909.32 万元，政策范围内总费用 1901.86 万元，政策范围内报销总额 1637.61 万元，脱贫人口重症门诊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达 86.11 %。

推进药品药械集中带量采购工作。

5 月 30 日，区医保局对 13 家未参加国家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的医疗机构集中约谈会，并提出整改要求。8 月 31 日，召开黄陂区定点医药机构集中带量采购工作部署暨培训会。9 月 8 日，联合区卫健局、区市场局对区内 22 家开展口腔种植服务的医疗机构组织召开黄陂区口腔种植价格专项治理工作动员部署暨政策培训会。10 月 10 日，对 11 家未参加肝功生化类检测试剂集采公立医疗机构集中约谈并提出具体工作要求。10 月中旬，同区卫健局联合对区人民医院、区中医医院、区妇幼保健院开展医疗器械高值医用耗材专项检查

工作。10月18日，组织召开黄陂区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培训会。12月上旬，区医保局联合区卫健局、区市场局对区内开展口腔种植牙服务的22家医疗机构进行督导检查。12月中旬，组织我区人民医院参加“4+7”集采药品结余留用工作并实施考核，将考核结果及相关佐证资料报送市医保局。

医保基金监管持续高压震慑。

2023年，共查处定点医药机构720家次，追回医保基金1572.72万元，行政处罚8家，解除医保服务协议1家，中止医保服务协议2家，向相关主管部门反馈违规问题1件，向公安部门移交案件1件，向纪检部门移交违规问题5家医疗机构（移交涉及违规医疗机构工作人员12人）。核查十四批次疑点数据981条，涉及110家定点零售药店，发现53家违反医保协议和门诊统筹相关规定行为，涉及金额5.76万元，依据服务协议，追回违规金额并给予违规金额2倍的违约金处罚，合计17.02万元；发现7家药店违反《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行为，涉及金额0.86万元，对7家药店进行立案调查，依据《条例》给予违规金额2倍的行政处罚，合计2.58万元。对国家局下发的有关线索进行核查，对5家医疗机构进行协议处理，涉及金额14.93万元。对1家投诉举报线索进行核查处理，涉及金额34.37万元。

制定《黄陂区 2023 年医保领域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自查抽查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区内 800 家定点医药机构开展全覆盖自查工作，共有 463 家定点医药机构主动退回自查违规金额 275.21 万元，并报送整改报告。抽查复查发现问题 61 家，涉及金额 367.87 万元，追回违规金额 367.87 万元，违约金处罚 34.63 万元，合计 402.5 万元。

2024 年，黄陂区医保局将坚决扛牢全民参保政治任务，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增进人民福祉作为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多措并举，持续推动我区医疗保障工作高质量发展。

2. 效益目标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保障医保项目正常开展，成效显著；应保尽保，充分保障城乡居民公平享有基本医疗保险权益；医保政策宣传活动的多样；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稳步拓展。

3. 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满意度达到预期目标。

五、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1.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财务管理规范，会计账簿及原始凭证齐全，账实相符，会计信息真实地反映了财务收支状况，较好地执行

了国库集中支付、收支两条线规定。同时在资产管理上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资产管理制度，做到了专人管理、专人负责，资料保存完整，固定资产全部在使用，固定资产利用率为100%。

2.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预算收支符合国家有关预算和财经法规的规定，会计处理符合会计法、相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切实做好了本部门预算编报的组织工作并严格执行。

3.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均已完成，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二）综合评分结果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96.99 分，结果为优秀，其中：执行 20.00 分，产出 53.99 分，效益 16.00 分，满意度指标 7 分。

六、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 预算调整率过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2. 项目支出核算要更有针对性，更全面地反映项目支出的具体情况。

（二）改进建议

1. 强化项目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科学化、精细化程

度，合理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合理测算预算资金量，减少预算决算差异。

2. 加强项目支出管理，制订项目支出管理制度，明确职责和管理内容。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除少数绩效指标有计划目标值外，多数指标无确定标准值，对缺乏标准值的指标评价，是通过项目分析和征求相关专家意见确定的评价标准进行的。上述问题对评价结果可能产生影响。

报告

为加强财政项目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印发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区直预算绩效评价和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陂财行资〔2024〕28号）文件精神，我们对本单位2023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进行了评价。本次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类管理、绩效相关”的原则，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对资金到位、管理、分配、使用环节等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一、打击欺诈骗保监督检查工作经费

1. 项目基本情况

我局承担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对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自查和抽查复查工作经费，聘请第三方力量核查、取证记录、用于项目审计的支出等；开展宣传解读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医保宣传下基层”等工作及支出打击欺诈骗保举报奖励

2. 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1）指标设置

绩效目标合理性：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

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需要。

绩效目标明确性：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2）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执行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完成程度，预算执行率=100%，预算数为预算调整数；

（3）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组织开展打击骗保专项整治行动次数≥2次/年；暂停违规医疗机构医保结算家数≤1家；暂停违规药店结算家数≤1家。

质量指标：约谈定点医疗机构、药店通报率≤10%。

（4）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保障追回、拒付、加倍扣减医保基金。

（5）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区参保人员满意度达90%。

3、经费来源和使用情况

项目实际支出数为 17.93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数为 20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17.93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于区级财政拨款收入 17.93 万元。

4、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指标设置

绩效目标的合理性：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需要。

绩效目标的明确性：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2)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执行数/预算数)×100%，执行数为 17.93 万元，预算数为 17.93 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组织开展打击骗保专项整治行动次数 ≥ 2 次/年；暂停违规医疗机构医保结算家数 ≤ 1 家；暂停违规药店结算家数 77 家。

质量指标：约谈定点医疗机构、药店通报率≤10%。

（4）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保障追回、拒付、加倍扣减医保基金。

（5）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区参保人员满意度达90%。

5、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1）得分情况

根据本次评价指标体系测算，打击欺诈骗保监督检查工作经费绩效评价结果是：预算执行20分，产出指标得分40.00分，效益指标得分20.00分，满意度指标得分10分，总绩效为90.00分。

（2）主要经验及做法

制定《黄陂区2023年医保领域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自查抽查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区内800家定点医药机构开展全覆盖自查工作，同时进行抽查复查。

二、医保政策宣传经费及业务政策培训费

1、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做好2023年度武汉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宣传工作的通知》《黄陂区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方案》（〔2022〕110号）做好居民

参保缴费政策宣传；其他医保政策宣传（居民、职工医保政策解读、打击欺诈骗保宣传）；执法技能培训；业务培训；其他：职工医保、城乡居保业务培训。

2、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1）指标设置

绩效目标合理性：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职责密切相关；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需要。

绩效目标明确性：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2）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执行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完成程度，预算执行率=100%，预算数为预算调整数；

（3）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培训计划完成率 100%；印发告知书 11000 份；

举办医保政策宣讲、宣传活动 3 次；政策解读 15000 册。

时效指标：医保政策法规和最新动态宣传及时。

（4）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医保政策宣传活动多样。

（5）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5%。

3、经费来源和使用情况

项目实际支出数为 46.36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数为 35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46.36 万元。项目资金全部来源于区级财政拨款收入。

4、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指标设置

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的设定符合单位职能工作设定和年度重点工作安排；

绩效目标明确性：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2）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年初预算数为 35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46.36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46.36 万元，全部来源于财政资

金。预算执行率 100%；

（3）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培训计划完成率 100%；印发告知书 \geq 11000 份；举办医保政策宣讲、宣传活动 5 次；政策解读 60 万册。

时效指标：医保政策法规和最新动态宣传及时。

（4）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医保政策宣传活动多样。

（5）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0%。

5、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1）得分情况

根据本次评价指标体系测算，医保政策宣传经费及业务政策培训费绩效评价结果是：预算执行率得分 20 分，产出指标得分 50.00 分，效果指标得分 20.00 分，满意度指标 9.47 分；总绩效为 99.47 分。

（2）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组建宣讲指导队伍，及时印发门诊共济政策解读宣传资料 60 余万份，组织开展 100 余场次政策培训。二是建立定点医药机构包保指导机制，检查指导宣传是否到位、系统是否开通、处方是否畅通、购药流程是否便捷、药品是否齐全等。三是选派医保骨干到市医保局、区信访局信访接待

中心参加接访接待。

三、城乡居民医保参保工作经费

1、项目基本情况

为保障居民医保待遇，需完成医保政策宣传、入户收款及登记信息录入引导群众积极主动参保、实现应保尽保工作。

2、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1) 指标设置

绩效目标合理性：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职责密切相关；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需要。

绩效目标明确性：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2）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执行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完成程度，预算执行率=100%，预算数为预算调整数；

（3）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全区参保人数≥80万人；享受居民医保待遇人数≥150万人次。

质量指标：贫困人口等特殊群体参保率100%。

（4）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应保尽保，充分保障城乡居民公平享有基本医疗保险权益。

（5）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参保人员满意度达90%。

3、经费来源和使用情况

项目实际支出数为166万元，其中：年初预算数为166万元，调整后预算数166万元。项目资金全部来源于区级财政拨款收入。

4、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指标设置

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的设定符合单位职能工作设定和年度重点工作安排；

绩效目标明确性：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

可衡量；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2）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年初预算数为 166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166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166 万元，全部来源于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

（3）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全区参保人数 79.86 万人；享受居民医保待遇人数 \geq 150 万人次。

质量指标：贫困人口等特殊群体参保率 100%。

（4）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应保尽保，充分保障城乡居民公平享有基本医疗保险权益。

（5）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参保人员满意度达 90%。

5、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1）得分情况

根据本次评价指标体系测算，城乡居民医保参保工作经费绩效评价结果是：预算执行率得分 20 分，产出指标得分 49.97 分，效果指标得分 20.0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总绩

效为 99.97 分。

(2) 主要经验及做法

坚决扛牢全民参保政治任务，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增进人民福祉作为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多措并举，规范运行 DRG 付费支付机制，提高医保基金的使用效率。

四、审计核算专项经费

1、项目基本情况

一是为会计、审计服务项目（聘请第三方）；二是区机关事业单位为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医保基金监管法律咨询等，聘任法律顾问所需经费。

2、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1) 指标设置

绩效目标合理性：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职责密切相关；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需要。

绩效目标明确性：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

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2）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执行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完成程度，预算执行率=100%，预算数为预算调整数；

（3）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对“两定”机构全覆盖现场检查次数≥2次；开通网上办件事27项。

质量指标：机关软件系统正常运行率100%；预算、决算、资产、内控等财政事项办理及时率100%；人大、政协议提案办理工作完成率100%。

（4）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保障医保项目正常开展，成效显著。

（5）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参保人员满意度达90%。

3、经费来源和使用情况

项目实际支出数为10.58万元，其中：年初预算数为20万元，调整后预算数10.58万元。项目资金全部来源于区级

财政拨款收入。

4、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指标设置

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的设定符合单位职能工作设定和年度重点工作安排；

绩效目标明确性：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2)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年初预算数为 10.58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20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10.58 万元，全部来源于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

(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对“两定”机构全覆盖现场检查次数 ≥ 2 次；开通网上办件事 27 项。

质量指标：机关软件系统正常运行率 100%；预算、决算、资产、内控等财政事项办理及时率 100%；人大、政协议提案办理工作完成率 100%。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保障医保项目正常开展，成效显著。

(5)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参保人员满意度达90%。

5、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1) 得分情况

根据本次评价指标体系测算，城乡居民医保参保工作经费绩效评价结果是：预算执行率得分20分，产出指标得分50.00分，效果指标得分20.00分，满意度指标10.00分；总绩效为100.00分。

(2) 主要经验及做法

坚决扛牢全民参保政治任务，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增进人民福祉作为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多措并举，做好会计工作，配合审计工作，保证医保基金监管法律咨询。

五、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 存在的问题

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细化程度有待进一步提升。

(二) 下一步努力的方向

提高预算编制的前瞻性、精细化水平，按照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根据项目的总目标、工作方案、各年度工作重

点、经过反复测算、合理估计编制项目分年度预算绩效目标，确保预算绩效目标科学可行，细化量化。

六、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